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标的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标的公司”）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 22,540 万元购买重庆佳诚名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佳诚慧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久佳信通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完成后，久佳信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6 月，挖金客收购久佳信通 49%股权事宜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2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925,816 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二、本次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内容

在本次交易方案中，重庆佳诚名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佳诚慧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博、林琳（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

对久佳信通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久佳信通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600.00 万元、8,200.00 万元、13,800.00 万元。前述累计净利润总和系指自 2023 年度起累计叠加计算每年度净利润金额而得出的截至当年会计年度届满的累计计算结果。

如久佳信通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将给予公司相应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久佳信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823 号）。久佳信通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96.0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557.39 万元，实现了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

久佳信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0035 号）。久佳信通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5,624.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593.47 万元。久佳信通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0,220.78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150.86 万元，实现了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

久佳信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351 号）。久佳信通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3,910.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869.74 万元。久佳信通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4,131.61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020.60 万元，实现了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1100 号）：“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1100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久佳信通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实现了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欧雨辰

石颖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